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464號同意函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僱用期間：
 - (一)自110年1月4日至1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 (二)本職缺為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若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4,916元（含勞、健保自付金額）。
-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學行政及教務處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 (二)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Internet、Office(word、excel)等軟體操作。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七、報名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於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備妥應繳資料到本校人事室報名。
 - (二)郵寄報名：請以限時郵件寄送，於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寄達本校，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請務必來電詢問是否寄達，以免漏失，寄送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郵遞區號114048)，聯絡電話：02-26330373轉671人事室賴小姐，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字樣。
- 八、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經歷證件影本。
 - (四)甄選切結書。
- 九、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資格審查：相關學歷、經歷及專長經初審通過者，電話通知面試(未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視面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人員2名。
- 十、錄取公告：面試當天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hjh.tp.edu.tw/>)。
- 十一、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10時前攜帶國民身份證、學經歷證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十二、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報到前須先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調查，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O): (H): 手機:	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身分證〔退伍令〕	〔 〕 符合 〔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經歷證明	〔 〕 符合 〔 〕 不符合	
簡歷表	〔 〕 符合 〔 〕 不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 〕 符合 〔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與貴校長官為三親等關係。

此 致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貴校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甄選，

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立委託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驗畢歸還。